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宣布，載於2018年4月12日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通告（「2018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動議的決議案於2018年5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2018年周年成員大會（「2018周年成員大會」）上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2018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

- (a) 文禮信先生（Alasdair George Morrison）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李慧敏女士已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獲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立賢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

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載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每一項動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欣然宣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接納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865,482,386 (99.9991%)	41,458 (0.0009%)
2.	宣布分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4,864,493,048 (99.9725%)	1,338,435 (0.0275%)
3.	(a) 重選方正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840,534,529 (99.4829%)	25,159,361 (0.5171%)
	(b) 重選關育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865,016,287 (99.9895%)	510,416 (0.0105%)
	(c) 重選梁國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865,593,646 (99.9956%)	215,522 (0.0044%)
	(d) 重選李李嘉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865,288,023 (99.9942%)	279,782 (0.0058%)
	(e) 重選鄧國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865,223,856 (99.9919%)	392,489 (0.0081%)
	(f) 推選劉怡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	4,849,407,735 (99.6737%)	15,873,492 (0.3263%)
4.	推選李慧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	4,865,431,326 (99.9936%)	311,264 (0.0064%)
5.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860,701,170 (99.8986%)	4,932,294 (0.1014%)
6.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該等額外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4,863,560,519 (99.9650%)	1,704,758 (0.0350%)
7.	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所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	4,864,237,406 (99.9810%)	922,058 (0.0190%)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 50%，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 2018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內。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出席**2018**周年成員大會及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9,280,302**股。
- (2) 賦予持有人出席**2018**周年成員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零。
- (3)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零。
-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董事退任

本公司宣布，在董事局服務逾**7**年的文禮信先生（**Alasdair George Morrison**）於**2018**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禮信先生於退任的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文禮信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文禮信先生在過去多年為董事局和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服務。

推選新董事

本公司宣布，李慧敏女士於**2018**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本公司新董事，並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的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李慧敏女士（**65**歲）現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李女士曾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何梁何利基金信託委員會委員。此外，她曾出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夏威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201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李女士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她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周年成員大會在2018年5月16日完結後即時起直至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2021年5月15日（以較早者為準）。她將可收取之酬金為每年450,000港元，該酬金列於她的服務合約內並由董事局釐定。

除上文另有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李女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屬《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任何淡倉。

本公司已收到李女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

就李女士之推選，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而除上述事項外，亦無任何與其推選有關的其他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進一步宣布，自2018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起，本公司兩個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已作出下列變更：

- (a) 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文禮信先生（Alasdair George Morrison）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敏女士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立賢先生已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

於2018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及於上文所述的變更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

方正博士（主席）
包立賢
李慧敏
李李嘉麗
周元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風險委員會

包立賢（主席）
關育材
李慧敏
鄧國斌
周元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8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包立賢*、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慧敏*、李李嘉麗*、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金澤培、鄭惠貞、張少華、顏永文、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